

青岛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成交日期: 2020-06-29

成交日期：2020-06-29													
采购单位		青岛市公安局		供应商		青岛青滕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计划名称		电视机		采购方式		网上直购							
经办人		石毅		经办人联系电话		88018904							
品目大类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付款日期		2020-07-01							
付款方式		其他		交货日期		2020-06-30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交货地点		香港东路139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品目		采购品目名称		最高限价（元）		双方协议单价（元）		数量		双方协议总金额（元）	
D202006280642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5000.0		5000.0		1.0		5000.0	
品牌/型号/计量单位/配置		海信/海信HZ65A52/台/65寸平板电视机											
商品具有服务		本项目包含设备的运输，安装和调试，国家规定的三包服务以及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等内容。											
项目 基础 信息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附件二:

青岛市政府采购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0532ZF20200630-003

第一条 本合同所签定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序号	品牌	品类	商品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海信	电视机	海信HZ65A52	1	5000	5000
2						
3						
合计	5000					
人民币金额(大写): 伍仟元整						

包装箱外另外产生的材料费根据厂家标准另行据实收取。

第二条 商品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时间, 地点及运输的负担: 配送;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供货时间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之前将合同所列产品供给甲方指定地址。

2. 乙方交货时,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应同时进行商品检验, 检验内容为包装是否完整、无损、数量是否与本合同一致。

3.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人将提货联交与乙方送货员即视为甲方确认收货且验收合格, 此后有关货物保管、保险、灭失、毁损等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货物所有权亦同时转移给甲方。

第三条 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 款到发货/货到付款。

2. 付款方式: 电汇/转账 (请选择支票、电汇、转账、银行卡中的一种, 如果是银行卡付款, 请在前面空格处填写开户行及卡号), 甲方将货款打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户名: 青岛青滕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开户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西路第一支行

账户: 802250200556885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保修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正规合格商品。

2. 本合同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国家质量三包规定。若厂商规定的保修期或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国家规定的保修期, 应适用该较长的保修期。

3. 质量保证期内, 如设备出现故障, 乙方有义务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第五条 其它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的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盖章): 青岛青滕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政府采购供货验收单

序号	品牌	品类	商品型号	数量	备注
1	海信	电视机	海信HZ65A52	1	
2					
3					
4					
5					

收货单位名称: 青岛市交通运输局

收货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39 号

收货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验收意见:

- 1、已收到表格中所列全部商品, 数量准确, 包装完好;
- 2、已收到以上商品的发票。

验收单位盖章:

